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9/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a)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以修訂第 311 章附表 5 所訂明而關乎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及

(b) 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就收緊關乎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雖然公眾對收緊關乎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不表反對或沒有意見，但有四分之一的意見反對把微細懸浮粒子的容許超標次數從每個公曆年 9 日調整至 35 日，或對此有所保留。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就收緊第 311 章所訂的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及過渡安排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方向，但就建議涵蓋的範圍提出問題及意見。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鑒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21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353/01/8)，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以修訂第 311 章附表 5 所訂明而關乎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及
- (b) 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根據第 311 章第 7A(2)條，環境局局長("局長")可不時檢討第 311 章附表 5 所訂明空氣質素管制區的空氣質素指標，以確保該等指標是為下述目的而應達致和保持的指標：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的空氣的保護；以及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管制區內的空氣的最佳運用。根據第 311 章第 7A(3)及(6)條的規定，有關檢討須每 5 年最少進行一次。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及 5 段所載，第 311 章附表 5 訂明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環境局和環保署於 2016 年年中展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並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檢討工作。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根據第 311 章第 7A(2)條進行的上述檢討所提出有關收緊若干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

條例草案的條文

收緊第 311 章所訂的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

5.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第 311 章附表 5 所訂明而關乎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如下：

- (a) 關於附表 5 第 4(2)條訂明的空氣中二氧化硫的濃度上限在一日內的平均值("24 小時空氣質素指標")，建議由每立方米 125 微克收緊至每立方米 50 微克；

- (b) 關於附表 5 第 6(1)條訂明的空氣中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上限在一日內的平均值，建議由每立方米 75 微克收緊至每立方米 50 微克，而超過該上限的最長日數則建議從每個公曆年 9 日調整至 35 日；¹ 及
- (c) 關於附表 5 第 6(2)條訂明的空氣中微細懸浮粒子濃度上限在一個公曆年內的平均值，建議由每立方米 35 微克收緊至每立方米 25 微克。

過渡安排

6.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13(1)條，持有環境許可證的人，或為已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承擔責任的人，可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在接獲該項申請後，環境保護署署長可根據第 499 章第 13(4)條，規定申請人須就有關申請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或根據第 499 章第 13(5)條，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修訂該環境許可證而無須要求環評報告。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按照第 499 章所訂，相關的指定工程項目須符合根據第 499 章刊登的技術備忘錄所載的規定，而其中一項準則是必須符合第 311 章訂明的空氣質素指標。

7.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就根據第 499 章第 13(1)條提出要求更改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的申請，訂定過渡安排。如該申請是在生效日期起計的 36 個月內提出，則第 311 章附表 5 所訂明(且緊接生效日期前具有法律效力)的原有空氣質素指標將繼續適用。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及 23 段所載，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就收緊第 311 章所訂的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腳 4 所載，環保署過往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數據可以證實，關乎微細懸浮粒子的擬議 24 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每立方米 50 微克和超標日數上限定為每個公曆年 35 日)較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每立方米 75 微克和超標日數上限定為每個公曆年 9 日)更為嚴格。

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雖然公眾對收緊關乎二氧化硫和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不表反對或沒有意見，但有四分之一的意見反對把微細懸浮粒子的容許超標次數從每個公曆年 9 日調整至 35 日或對此有所保留。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E，以了解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的進一步詳情。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據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就收緊關乎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以及把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銜接至新空氣質素指標的過渡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方向，但就建議涵蓋的範圍提出問題及意見。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撤回調整關乎微細懸浮粒子的 24 小時空氣質素指標的容許超標次數從目前的每個公曆年 9 日至 35 日，並收緊關乎可吸入懸浮粒子及臭氧的空氣質素指標。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再通過議案，對政府當局未有回應上述要求表示遺憾。至於過渡安排，事務委員會則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結論

11.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鑒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

2021 年 3 月 25 日